



#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

## APEX CAPIT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 零 零 七 年 年 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04
董事及投資經理之簡介	05-07
董事會報告	08-14
企業管治報告	15-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22
綜合損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28-63
財務概要	6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主席)

哈永豪先生

梁治維先生

梁景裕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先生

羅德健先生

茹天欣女士

### 公司秘書

馬文邦先生

### 投資經理

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程彥棋律師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905

### 公司網站

[www.apexcapitalhk.com](http://www.apexcapitalhk.com)

## 主席報告

###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乃鼎洋投資有限公司重要之一年。本集團已完成重組其高級領導層，而新董事會已予成立，當中包括對業務管理、法律及財務管理擁有廣泛及淵博知識之專業人士。

二零零七年乃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極為波動之一年。由於大量資金從中國內地及海外湧入，對中國經濟強勢增長的預期以及人民幣增值，股票價值已被推高至僅反映最佳情況下之價值。當本集團決定作投資時，董事會為免有損股東價值，已自其任期委任起表現極為審慎。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持續根據董事會制訂之嚴謹投資指引評估本集團之投資機會。

本集團一直持有之謹慎態度直至二零零七年底終見成效，當時偏高之股票價值出現未能節節上升之跡象。除了本集團避免投資於中國及香港之波動股票市場外，亦能成功減少開支，以致本年度之虧損大幅減少。

由於美國次按危機以及中國內地進一步收緊宏觀經濟，本集團繼續保持謹慎。然而，繼二零零八年一月作出大規模調整後，股票市場趨於穩定，二零零八年將為充滿機遇且有助本集團發展之一年，董事會有信心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最後，本人謹此向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付出之努力致以謝意。本人期待彼等於未來日子繼續支持本集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轉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應保留財務資源，以便於具吸引力之新投資機遇湧現時把握機會作出投資。因此，董事會議決不派付任何股息。

## 主席報告

### 財務回顧

年內，在扣除3,2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28,000港元)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及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44,000港元)融資成本後，本集團錄得虧損3,2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350,000港元)。

虧損下降主要由於並無就中國非上市股本投資減值作撥備(二零零六年：6,874,000港元)所致。

###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予抵押(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 外幣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相關投資及業務交易以港元為單位。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乃按現行人力資源市況及個人表現獲發薪酬，並會定期審閱薪酬政策。

本公司現有一名僱員、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根據市況及個別董事不時之表現審閱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600,000港元)。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董事及投資經理之簡介

###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蒙先生」)，47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蒙先生持有由澳門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獲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授予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蒙先生被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起，彼擁有Banana Leaf (Asia Pacific) Catering Group Comany Limited之30%投資額，而該私人公司經營餐飲業務，在中國、菲律賓及印尼十二個主要城市擁有逾30間餐廳。彼亦為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該航空公司獲指定經營固定航班，目的地包括天津、長沙、桂林、南寧、昆明、海口、廈門及青島等中國城市。

**哈永豪先生**(「哈先生」)，45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wales)之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大學之法律專業證書(PCLL)。彼為於一九八九成立之Messrs. Kok and Ha, Solicitors之合夥人。彼亦為港聯航空有限公司之董事。

**梁治維先生**(「梁先生」)，32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由香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且於管理上市及非上市直接投資、物業投資及企業財務業務方面擁有十年經驗。彼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投資」)之高級經理，而該公司為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持牌人，可進行就證券提供提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活動。梁先生亦為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禹」)之主要股東。華禹根據本公司與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 董事及投資經理之簡介

**梁景裕先生**(「梁先生」)，30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頒授之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且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員。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禹銘投資，開始從事投資銀行之職，並集中於私人股本項目、企業融資顧問、併購交易及上市股票業務。梁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禹銘投資當時之姊妹公司J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MYM Capital Limited)，擔任組合經理，專責全球高增長固定收入證券投資及中國上市股票務。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就證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活動。彼現時為J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Asi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負責人員。彼亦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所指之上市公司)之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先生**(「池先生」)，46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行陳池鄭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池先生在伯明翰大學畢業，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曾任職加拿大及香港兩間國際會計師行。池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會員。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德健先生**(「羅先生」)，41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現時為執業會計師行正和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核數、稅務策劃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茹天欣女士**(「茹女士」)，33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茹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之資格。茹女士現時為簡松年律師行之非合夥律師。茹女士現時亦為香港專業人員協會有限公司之正規會員及董事，並擔任其副秘書長及常委會會員。

## 董事及投資經理之簡介

### 投資經理

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禹」)於一九九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法團。華禹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華禹訂立一項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該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重續一年。

支付予華禹之投資管理費乃按每季度資產淨值之0.375%計算，每三個月最少為15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活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表附註15。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23至63頁之財務報表。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表附註14。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64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主席)

哈永豪先生

梁治維先生

梁景裕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先生

羅德健先生

茹天欣女士

## 董事會報告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蒙建強先生、梁治維先生及池民生先生將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為止。

### 董事及投資經理簡介

董事及投資經理之簡介載於第5至第7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華禹(梁治維先生為主要股東)就本集團與華禹簽訂之管理協議向本集團收取600,000港元之投資管理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交易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要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在經營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公司中並無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團權益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132,933,200	55.39%

附註：

- (1) 132,933,200股股份乃由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蒙建強先生持有該公司99.99%之股本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讓參與人有機會購入本公司之專屬權益，並鼓勵參與人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增加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參與人包括(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兼職僱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專業顧問(於財政或企業管理方面)；及(c)本集團之任何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業務聯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提供研究或其他支援予本集團之人士或實體，以及本公司投資管理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或專業顧問。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可全權提議任何參與人接納購股權。於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接納邀請函件副本，以及就有關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後，購股權建議將會視作已被接納。

根據計劃，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格不可低以下各項之最高：(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於批准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之期間內行使，惟不可於購股權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計劃項下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參與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一名參與人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 關連交易

年內發生之關連交易如下：

#### 1. 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已委任華禹為投資經理。鑒於華禹於中國及香港擁有廣泛投資經驗，本公司相信任命華禹為投資經理將有助於充份把握於中國及香港之投資機遇。

## 董事會報告

付予華禹每季的投資管理費，相等於每個季度之資產淨值0.375%。費用將不少於每三個月15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華禹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已付／應付華禹之投資管理費總計約600,000港元。

### 2. 托管協議

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托管人」)為托管人。托管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年內，本公司已支付19,200港元予托管人。

根據上市規則，托管人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項托管構成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公眾持股量

依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出現之事宜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其亦檢討外部控制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池民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德健先生及茹天欣女士組成，該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省覽。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繼續獲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過往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確實有效之企業管治架構，對本公司股東具有透明度、開放性及問責性。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取代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採納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 董事會

#### 組成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會計經驗及專長。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法律經驗及專長。本年報第5頁至第7頁披露每位董事姓名及履歷。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委任一名專職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現有規模及結構，無需為本公司委任一名專職之行政總裁。此外，本公司已聘用華禹為投資經理。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第3.13條之指引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且本公司亦認為彼等為獨立。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彼獲委任之日開始不超過三年，且所有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 職能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及指導本公司的運作。制訂本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董事之委任及退任、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項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內董事會曾舉行三次董事會常規會議。正式通知及董事會文件按照上市規則及守則之規定於會議前寄予所有董事。每位董事出席率載於下表：

### 二零零七年董事會會議每位董事出席率

會議次數 **3**

####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主席)	2/3
哈永豪先生	3/3
梁治維先生	3/3
梁景裕先生	3/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先生	3/3
羅德健先生	3/3
茹天欣女士	3/3

董事會已制訂程序，使董事可提出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支付開支。

守則條文第A.1.1條列明，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由於高級領導層出現變動，且董事會主席蒙建強先生須長時間駐守中國大陸開拓投資機會，故於二零零七年內舉行了三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在完成委任董事後，董事會將更集中於未來發展，於二零零八年將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為加強董事會職能並提高其技巧，已於董事會下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履行不同職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

- 就有關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監控、審核及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事項擔任其他董事與核數師之間之構通橋樑。
- 年度檢討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
- 提交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予董會批准前審閱該等報表，並就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財務申報規定之變更提出建議。
- 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獨立檢討及監察財務申報事宜及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及有足夠審核。

二零零七年度之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及
-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其每位成員出席率之詳情載於下表：

### 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每位成員出席率

會議次數	2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羅德健	2/2
茹天欣	2/2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組成。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制訂薪酬政策，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年度薪酬政策並釐定董事之薪酬。

由於董事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且一名僱員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聘，故二零零七年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二零零八年將會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薪酬政策及僱員及董事薪酬。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組成。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方案之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董事會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並無變動，故於二零零七年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詣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二零零七年整年充分遵守標準守則。

###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付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核數服務之費用為200,000港元。

###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瞭解關鍵業務之事宜。該等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告及通函。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納入隨附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並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其他業務事宜，董事會主席蒙建強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已安排不同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出席會議，以確保會議按序進行。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財務報表。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0頁至第22頁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鼎洋投資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3至63頁鼎洋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者外，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冗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保留意見之基礎

貴集團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天津標準國際建材工業有限公司)有總成本為17,461,000港元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誠如附註16(i)所詳述，由於貴公司董事未能取得該實體之任何財務資料，因此董事為審慎起見，已於過往年度就此項資產之賬面值作全額減值撥備。本行未能從貴公司取得本行所須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滿意之程序可評估該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金額及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呈列。對該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引致之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就令本行能夠信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作出之可能確定為必要之調整(如有)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地編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引致之保留意見(續)

僅就本行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工作限制而言，本行並未獲得本行認為就需進行審核所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14	38
其他收入	6	25	195
行政開支		(3,183)	(4,028)
其他經營開支		(115)	–
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7	–	(6,874)
融資成本	8	–	(14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7	–	463
<b>未計所得稅前虧損</b>	9	<b>(3,259)</b>	(10,350)
所得稅開支	11	–	–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b>	12	<b>(3,259)</b>	(10,350)
<b>每股虧損</b>	13		
<b>基本(港元)</b>		<b>(0.01)</b>	(0.05)
<b>攤薄(港元)</b>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6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6	-	-
		-	64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7	306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8	-	-
銀行現金		2,323	6,305
		2,340	6,61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391	1,186
應付董事款項	19	-	281
		391	1,46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49</b>	5,144
<b>資產淨值</b>		<b>1,949</b>	5,208
<b>權益</b>			
股本	20	6,000	6,000
儲備	22	(4,051)	(792)
<b>總權益</b>		<b>1,949</b>	5,208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24	0.01	0.02

蒙建強  
董事

哈永豪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64
於附屬公司權益	15	10	6,102
		<b>10</b>	6,16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7	306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8	-	-
銀行現金		2,321	101
		<b>2,338</b>	40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391	1,17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91	-
應付董事款項	19	-	281
		<b>482</b>	1,455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856</b>	(1,048)
<b>資產淨值</b>		<b>1,866</b>	5,118
<b>權益</b>			
股本	20	6,000	6,000
儲備	23	(4,134)	(882)
<b>總權益</b>		<b>1,866</b>	5,118

蒙建強  
董事

哈永豪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00	109,115	(102,631)	10,484
年度虧損(年度確認之收入及開支合計)	-	-	(10,350)	(10,350)
按溢價發行股份(附註20)	2,000	3,600	-	5,600
股份發行開支	-	(526)	-	(5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000	112,189	(112,981)	5,208
年度虧損(年度確認之收入及開支合計)	-	-	(3,259)	(3,25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000</b>	<b>112,189</b>	<b>(116,240)</b>	<b>1,949</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		<b>(3,259)</b>	(10,350)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5
利息開支		-	14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b>64</b>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63)
就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6,874
利息收入		<b>(14)</b>	(21)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b>115</b>	-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b>(25)</b>	-
股息收入		-	(1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虧損		<b>(3,119)</b>	(3,678)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減少		-	3,096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174</b>	14
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b>(770)</b>	615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b>(281)</b>	(219)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		<b>(3,996)</b>	(172)
已付利息		-	(144)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b>(3,996)</b>	(316)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27(c)	-	(24)
轉讓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27(a)	-	1,570
已收利息		<b>14</b>	21
已收股息		-	17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14</b>	1,584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5,074
償還借貸		-	(8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4,9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b>(3,982)</b>	6,25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305</b>	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323</b>	6,30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董事認為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活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不包括香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第23頁至第63頁刊載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發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且首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展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惟導致下列額外披露：

####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新披露規定，要求提供有關資本水平，以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因是項變動已成為必要披露之事宜載於附註29。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強制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新準則取代並修改先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及披露所載之披露規定，並已由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用。所有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包括所有比較資料)已經更新，以反映新規定之影響。此外，現時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加入以下內容：

- － 敏感度分析，藉以說明本集團就其財務工具所涉及之市場風險；及
- － 到期日分析，藉以顯示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以上各項均計算至結算日為止。該等新披露事宜載於附註28。然而，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無導致任何前期現金流量、淨虧損或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仍未能評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關於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彼等之互動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3.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有列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使用。

除若干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貫例而編製。其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內充分說明。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 編製基準(續)

須注意，製備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涉及大量判斷及極為複雜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錄4中披露。

####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有權直接及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合併，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共同控制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3 附屬公司(續)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投資之賬面值會以個別基準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公司按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收購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撥備乃於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下列年率於彼等之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5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退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以出售之所得款項與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釐訂，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作為一項獨立資產確認(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會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5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安排(包括一項或一連串交易)涉及在協定之期間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構成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式之租賃。

#####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如租賃並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按照租賃支付的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已支付之總租賃付款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賃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 3.6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管理層會根據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之用途作出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對有關定性作重新評估。

所有財務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以一般方式買賣財務資產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6 財務資產(續)

倘收取投資產生之現金流量的權利失效或被轉讓，且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收益已經轉移，即發生財務資產之解除確認。於各結算日會對財務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財務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i)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歸為持有供交易之財務資產，或於初步確認時即確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倘若收購財務資產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則列為持作買賣。倘若符合以下準則，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的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估值之財務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組財務資產的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財務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歸入此類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6 財務資產(續)

#####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包括歸入此類或未能歸入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所有此類財務資產隨後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直至財務資產取消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外匯損益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乃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對於並無於活躍市場有掛牌市價，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出售股本證券投資，於初步確認後，須以成本減於每個結算日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後計量。

#####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於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6 財務資產(續)

#####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會審閱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者除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出現。倘有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 (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下跌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有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有關金額於權益中扣除，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經減去有關資產過往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平值差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撥回並無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公平值其後增加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有實質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會在綜合損益表中就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當期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有關減值虧損未於其後間撥回。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實質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之款項，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將提撥準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一般為債務人宣佈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無力還款)均被視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指標。撇減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而釐訂。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7 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扣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正面變化，減值虧損需回撥，且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之賬面金額。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應用財務年度完結時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8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以往申報期間(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財務當局繳納稅金之責任或被追討之稅金。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按有關財政期間及適用稅則及稅率計算。流動稅項資產或負債均作為所得稅開支一個部份，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此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作出比較。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務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務抵免確認。

如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算折現價值，並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有關稅率為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只有涉及直接於權益處理之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會於權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

#### 3.10 股本

普通股劃分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內扣減，並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惟有關成本須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 3.11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給予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百分比，或強積金計劃所規定之最高強制性供款作出，並會於根據強積金條例應作出供款時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款，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投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倘僱員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有關供款將退還本集團。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僱員獲得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就所提供之服務而獲得之年假之預計負債作出。

非累計有補償之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2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及董事款項。財務負債僅會於本集團成為提供有關工具合約之一方時方會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作為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之融資開支內確認。

財務負債會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停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為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但條款大體上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度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會以取消現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之方式處理，而各自賬面值間之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及董事款項初步以其公平值確認，及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

#### 3.13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建立後，股息收入即被確認。

#### 3.14 外匯換算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已進位至最接近之千港元(「千港元」)。經合併實體之單獨財務報表內，外匯交易按照交易日之市場匯率折算為有關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外匯匯率換算。結算此類交易，以及於結算日以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或損失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4 外匯換算(續)

以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當前匯率換算，並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先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則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倘匯率並無出現大幅波動，則以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於上述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內獨立處理。

#### 3.15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將被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

(i)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界：

- 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於本集團中擁有可對本集團作出重大影響之權益；
- 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iii) 該人士乃本集團為其中一名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5 關連人士(續)

- (v) 該人士為第(i)或(iv)點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人士為一間由第(iv)或(v)點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公司；或
- (vii) 該人士乃為本集團或任何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公司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3.16 分類資料

依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未分配成本包括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主要排除銀行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排除應付董事款項等項目。

#### 3.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合理估計，本集團便會就不確定之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均會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情況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超出本集團所能控制之未能確定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不斷經受評估，並且是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合理預期)。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般，甚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

有極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於下文作出討論。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釐定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並非暫時減值時，本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此等釐定要求進行重要判斷。進行該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之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本集團持有該項投資的預期時間跨度。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該等地區市場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香港		中國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營業額	14	38	-	-	14	38
分類業績	(3,259)	(165)	-	(6,874)	(3,259)	(7,039)
未分配公司開支					-	(3,630)
融資開支					-	(14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63	-	-	-	4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59)	(10,350)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虧損					(3,259)	(10,350)
資產						
分類資產	17	370	-	-	17	370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23	6,305
總資產					2,340	6,675
負債						
分類負債	(391)	(1,186)	-	-	(391)	(1,186)
未分配公司負債					-	(281)
總負債					(391)	(1,467)
其他資料						
折舊	-	155	-	-	-	155
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6,874	-	6,874

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均來自其投資活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14	21
股息收入	-	17
	<b>14</b>	<b>38</b>
其他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25	-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195
	<b>25</b>	<b>195</b>

### 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天津標準國際建材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標準」)(附註16(i))	-	6,87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144

### 9.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200	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
投資管理費	600	600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76	219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1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6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但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6	1,63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金

####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b>執行董事</b>				
彭治耀先生 *	40	-	-	40
朱健宏先生 *	60	-	2	62
黃松女士 *	20	-	2	22
周超先生 *	119	-	2	121
蒙建強先生 #	100	-	5	105
哈永豪先生 #	100	-	5	105
梁治維先生 #	100	-	5	105
梁景裕先生 #	80	-	4	84
<b>非執行董事</b>				
馮志豪先生 *	10	-	-	10
王耀東先生 *	10	-	-	1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蓮珠女士 *	10	-	-	10
廖榮定先生 *	20	-	-	20
謝寶珠女士 *	20	-	-	20
池民生先生 #	50	-	-	50
羅德健先生 #	50	-	-	50
茹天欣女士 #	50	-	-	50
	<b>839</b>	<b>-</b>	<b>25</b>	<b>864</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b>執行董事</b>				
彭治耀先生 *	240	—	—	240
朱健宏先生 *	360	—	12	372
黃松女士 *	120	—	12	132
周超先生 *	480	—	12	492
<b>非執行董事</b>				
馮志豪先生 *	70	—	—	70
王耀東先生 *	60	—	—	6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蓮珠女士 *	60	—	—	60
廖榮定先生 *	120	—	—	120
謝寶珠女士 *	120	—	—	120
	1,630	—	36	1,666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年度之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之安排。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賠償(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 (b) 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五名(二零零六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之分析中反映。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並無來自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零港元)，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及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3,259)</b>	(10,350)
按適用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b>(570)</b>	(1,8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61</b>	1,28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3)</b>	(88)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42)</b>	24
並不確認作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b>554</b>	595
所得稅開支	<b>-</b>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約7,6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74,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乃由於不能肯定本集團可賺取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使其能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此項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

### 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3,2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350,000港元)當中，3,2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544,000港元)之虧損額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3,2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35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4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195,068,493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b>			
成本值	302	20	322
累計折舊	(100)	(3)	(103)
<b>賬面淨值</b>	<b>202</b>	<b>17</b>	<b>219</b>
<b>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02	17	219
折舊	(151)	(4)	(155)
<b>年初賬面淨值</b>	<b>51</b>	<b>13</b>	<b>64</b>
<b>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302	20	322
累計折舊	(251)	(7)	(258)
<b>賬面淨值</b>	<b>51</b>	<b>13</b>	<b>64</b>
<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1	13	64
撇銷	(51)	(13)	(64)
<b>年終賬面淨值</b>	<b>-</b>	<b>-</b>	<b>-</b>
<b>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	-	-
累計折舊	-	-	-
<b>賬面淨值</b>	<b>-</b>	<b>-</b>	<b>-</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0	10
附屬公司之欠款	48,918	55,010
減：減值虧損	(48,918)	(48,918)
	<b>10</b>	<b>6,102</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屬往來賬戶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ld Can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Mega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暫無營業
New Portfoli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peedy Z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暫無營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累計減值虧損		賬面值		
			百分比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天津標準	(i)	中國	21%	<b>17,461</b>	17,461	<b>(17,461)</b>	(17,461)	-	-
Koffman Aeest Holdings Limited (「Koffman Asset」)	(ii)	英屬處女群島	9.1%	<b>3,064</b>	3,064	<b>(3,064)</b>	(3,064)	-	-
				<b>20,525</b>	20,525	<b>(20,525)</b>	(20,525)	-	-

- (i) 天津標準主要從事建築材料之生產經銷以及提供相關之顧問服務。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天津標準董事會並無代表，本集團對天津標準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天津標準被列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入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由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轉變，因此管理層及董事會之組成出現重大轉變。就天津標準之投資而言，現屆董事會（「新董事」）只掌握少許背景資料及所知不多，且未能會見或聯絡天津標準之管理層。儘管新董事已竭盡所能，惟仍未能取得任何天津標準之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有鑑於此及為審慎起見，新董事已就該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之賬面值作出全額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 (ii) Koffman Asset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經紀業務。自二零零四年起，Koffman Asset遭遇財務困境，並終止經營，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對該項投資總成本悉數計提減值。

### 17.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	-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06
	<b>17</b>	<b>306</b>

### 18.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認購每股面值1港元之Rise Profits Holdings Limited (「康來」) 3股普通股份，佔該公司非上市股份之30%。康來主要於香港經營一部的士及其牌照之投資持有業務。本集團以短期投資形式購入於康來之權益，當認為所接獲就的士及的士牌照提出的收購價合理時，即會出售。的士及其牌照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3港元之代價出售於康來之股本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款額屬往來賬戶性質，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20. 股本

	股數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b>400,000,000</b>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b>160,000,000</b>	4,00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發行每股面值 0.025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b>80,000,000</b>	2,000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b>240,000,000</b>	6,000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簽署一項包銷協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07港元進行公開發售(「二零零六年公開發售」) 80,000,000股新股(「二零零六年發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就二零零六年公開發售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二零零六年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二零零六年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全權提議任何參與人接納購股權。於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接納邀請函件副本，以及就有關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後，購股權建議將會視作已被接納。

根據計劃，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格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可超過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於批准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之期間內行使，惟不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一名參與人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儲備－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12,189	112,189
累計虧損	(116,240)	(112,981)
	<b>(4,051)</b>	<b>(792)</b>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以股息派付予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必須在其進行一般業務時在債項到期時有能力償還其債項。

### 23. 儲備－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9,115	(101,527)	7,588
年度虧損	–	(11,544)	(11,544)
按溢價發行股份(附註20)	3,600	–	3,600
股份發行開支	(526)	–	(52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2,189	(113,071)	(882)
年度虧損	–	(3,252)	(3,25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2,189</b>	<b>(116,323)</b>	<b>(4,134)</b>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9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0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24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240,000,000股)計算。

### 25. 經營租賃承擔

依據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	125
第二年至第五年	-	-
	<b>-</b>	<b>125</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透過經營租賃租用一項物業。該租賃之租期為兩年。該租賃概無包含或然租金。

### 26.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於年內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華禹投資有限公司(「華禹」)之投資管理費	<b>600</b>	6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a)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華禹簽署為期兩年之新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該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重續一年。

付予華禹之投資管理費，以每季度資產淨值之0.375%計算，惟最低支付金額不得低於每三個月150,000港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於Summit Asset Holdings Limited(「萬千」)全部股本權益及授予萬千全部約1,688,000港元貸款予買方，代價分別為約10港元及1,688,000港元，其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之118,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償付。
- (b) 伴龍有限公司及Good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取消註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已出售負債淨值：</b>	
投資物業	3,860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
銀行現金	2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88)
其他應付賬款	(69)
銀行借貸	(2,597)
	(46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63
代價總額	—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2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經營活動而面對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對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進行分析，以及制定管理措施。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之風險管理均會採取保守之策略。由於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買賣用途。本集團所面對之最主要財務風險於下文討論。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財務工具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計息負債，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絕大部分均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就利率變動所承受之風險並不重大。

#### (ii)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外幣交易有限，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交易之對手方可能不願意或未能履行其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而引致。包括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銀行現金均存放於香港之主要銀行。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並無有關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經已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董事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水平，並維持視作足以為本集團之業務、投資機會及預期擴充提供資金之水平。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產生之資金撥付營運資金所需。根據董事之評估，本集團所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極微。

本集團於結算日所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亦可分類如下。有關財務工具之分類如何影響彼等其後之計量之解釋見附註3.6及3.12。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算 現金流總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91	(391)	(391)	-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算 現金流總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86	(1,186)	(1,186)	-
應付董事之款項	281	(281)	(281)	-
	1,467	(1,467)	(1,467)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結算日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亦可分類如下。

**財務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b>2,323</b>	6,30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	-	306
	<b>2,323</b>	6,611

**財務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b>391</b>	1,186
— 應付董事之款項	-	281
	<b>391</b>	1,46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在於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營運之能力，以於長遠為股東帶來充裕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益處，並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從而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期內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視資產負債表內所呈報之總權益為資本。

本公司並無需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 3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4	49	177	38	<b>14</b>
經營虧損	(11,799)	(7,100)	(5,223)	(10,206)	<b>(3,529)</b>
融資成本	(61)	(7)	(25)	(144)	-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11,860)	(7,107)	(5,248)	(10,350)	<b>(3,529)</b>
所得稅開支	52	-	-	-	-
年度虧損	(11,808)	(7,107)	(5,248)	(10,350)	<b>(3,529)</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	227	219	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860	-	-
投資物業	-	-	6,874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714	9,464	-	-	-
證券投資	3,282	2,996	3,357	6,611	<b>2,340</b>
流動資產	(652)	(1,545)	(1,261)	(1,467)	<b>(391)</b>
流動負債	-	(52)	(2,565)	-	-
非流動負債					
資產淨值	12,344	11,090	10,484	5,208	<b>1,949</b>
股東資金	12,344	11,090	10,484	5,208	<b>1,949</b>